

司法院秘書長 函 (稿)

受文者：銓敘部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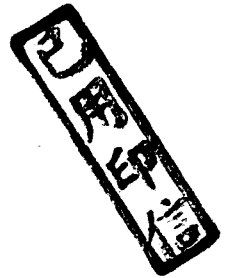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

附件：(八九)秘台大一字第

06267 號



主旨：請就 貴部所發布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等事項，說明該函意旨並表示意見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陳、王 聲請解釋行政法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六八六號判決所適用之 貴部前揭函釋，有牴觸憲法疑義乙案，請就該函之意旨、依據及其他相關事項惠示意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三、檢附前開釋憲案聲請書乙件。

號： 權
保存年限：

正本：
副本：

發文	發文鄭建榮
校對	校對胡聰賢
監印	監印劉鴻璋
	打字黃幼妃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二)



G8906267

總發文



Q8900262

大法官書記處

銓敘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伍月卅壹日

發文字號：八九退三字第一八七三〇一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意旨及相關意見，復如說明，請 卓參。

說明：

一、復 大院秘書長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八九）秘台大一字第〇六二六七號函。
二、查四十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俸額、及本人實務代金為基數。同法第七條規定：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按月照在職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至九十給與。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復查五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應依俸給法之規定，但得依現行待遇，包括統一薪俸，生活補助費、職務加給三項併計。」且查當時退休給與已按上開條文中之但書規定，亦即依當時待遇包括「統一薪俸」、「生活補助費」、「職務加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〇二）二二三六二五〇〇

183

檔 號：
保存年限：



給」併計發給。惟當時全國各公務機關因組織類型、工作性質均有不同，其待遇類型之實質內涵與計算標準亦非單一，是以，「其他現金給與」之實質內涵並非即等於「統一薪俸」、「生活補助費」、「職務加給」三者之總合或以此三項總合為限，合先敘明。

三、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政府為提振現職公務人員之工作士氣，並避免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高於現職人員待遇，在有限經費預算下，對待遇制度作較大幅度之變革，即將原支之「統一薪俸」、「生活補助費」、「職務加給」合併為「俸額」一項，並列為退休給與計支內涵，另增支「工作補助費」一項僅對負有實際工作之現職人員支給，故不列為退休金基數之內涵，以使現職人員之待遇能作較大幅度之提高，並與退休人員之所得維持較為合理之差距。惟有部分退休人員認為「工作補助費」應屬公教人員退休法中之「其他現金給與」，而要求補發。考試院為解決實際困難，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法所稱「月俸額」修正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視財政情形加以訂定。嗣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時，部分委員認為「月俸額」修正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俾政府得視財政狀況採彈性規定，原則上並無不可，惟查該條條文內容未有具體明確之規定，退休人員無法於退休時概算其應領退休金數額而決定選擇何種方式支領，且月俸額原有一定之支給標準，不應由考試、行政兩院任意規定，爰經決議維持第八條條文作為第一項，另增列第二項規定，授權由考試、行政兩院訂定之範圍，僅限於其他現金給與部分，亦即將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授權考試及行政院審酌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等因素加以訂定，並非包括現職人員之各項加給，並於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

四、

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之。」考試院於研議如何訂定合理數額時，涉及政府財政負擔，曾多次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及早訂定，惟因牽涉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尤以地方政府機關之經費拮据等問題而未獲致具體結果。至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經大院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四六號解釋略以，目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計算內涵有關「其他現金給與」規定，以及工作津貼不列入退休保險俸額內計算之規定，乃係斟酌國家財力、人員服勤與否而為，而未逾越立法授權之裁量範圍，與憲法並無抵觸。由於訂定上開應發給數額確有困難，立法院爰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通過刪除該項規定，並作成附帶決議：「早期退休之公務人員，由於考試院及行政院迄未依據原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數額，致其權益遭受嚴重傷害。本法修正通過後早期退休公務人員之權益，應由政府給與合理補償。」

依照前開立法院附帶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八十二年經多次邀請有關機關研討，並經簽報行政院積極協調，但因涉及補償對象、標準、範圍、發給方式等問題相當複雜而未獲致共識。在此期間，本部亦先行擬具補償辦法草案初稿，並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七日二度邀請有關機關到部開會研討，惟以補償標準涉及各級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問題，未能取得共識，故無法提報考試院審議。嗣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財政部及本部與退休人員代表協調會上，對於補償標準終於達成初步之共識，同意按同等級現職人員本俸之相當百分比訂定補償標準，並決議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精算後提出結論。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積極協調財主機關及省市府數度會商獲致共識意見，簽奉行政院核可，決定按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八十五年度同等級現職公務人員俸額百

分之十五作為每一基數之補償金額，再乘以退休年資應領一次退休金基數之標準計算，並分三年發給。由此可知，前開補償金之發給暨其辦法之訂定，實具有濃厚之政策合目的性之考量。

五、有關本部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緣由陳王二位先生自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補償金發給辦法）發布後，因合於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規定之發給對象，依法定程序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造冊送本部核定補償金，並領取第一期補償金有案。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一月二十四日及二月七日，以八十五局給字第〇〇六八一號、第〇一八三五號及第〇五二八一號書函函請本部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建會所屬人員，其任職年資中含有待遇改制前年資者及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至關務人員改制前退休者，該項年資已先結算發給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退休給與差額，應否再發給補償金乙節表示意見。經查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係於六十二年八月改組為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嗣於六十六年十二月與行政院財經小組合併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迄七十四年一月七日組織條例制定公布，成為正式建制機關。該會改制前，其人員之進用均依規定送本部審定有案，辦理退休時所適用之法規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並分別報經本部及行政院核准。惟其退休給與之計算標準係自其當時之「月薪額」內扣除房租津貼後，再按八折計發。改制後退休人員退休金均依一般公務人員標準核發，其改制前年資，依該會當時退休金「基數標準」計算所得金額，高於一般公務人員退休金之差額，由中美基金依其月薪額六八折為計算標準先行補發之。該補發之差額

與政府如於當時依現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辦法相同之比例計算所得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數額比較，因官職等級不同，為各相當官職等級一般公務人員所領補償金額一·六至二·五倍不等，高出甚多。案經本部於八十五年三月六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主計處、農委會、經建會、前台灣省政府、北、高二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結果，基於是類人員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所屬人員，於改制時所領每一基數之退休金差額均較一般公務人員所領每一基數之補償金為高，為基於公務人員整體權益與實質公平性之觀點考量，並斟酌各級政府之財政負擔等政策因素後，決定不予發給是類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係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亦符上開辦法訂定之意旨。另查類此情形有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〇〇九四〇四號函，為有關經濟部所屬鹽務退休人員中之主計、人事人員，雖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惟退休時其退休金係依鹽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核給，較同職級一般公務人員高出甚多，不宜再發給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六、關於本案聲請人於聲請書中之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一項指陳，「聲請人陳 於六十二年八月自前經合會改組依法退休，退休時等階為簡派四級支本俸六〇〇元，五十三個基數，退休金一六三、四五七元，差額金二三九、六〇九元，兩共四十萬三仟零陸拾伍元，依照此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所定發給標準計算，聲請人陳 應領之補償金總額約為新台幣三十萬三仟餘元，而六十二年所領之差額僅二十三萬九仟餘元，約當目前應領之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九」。等語，其中之比較基準，應有誤解。查本部檔存資料陳先生六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生

效，核定之基數為五十三個基數，依當時同等級一般公務人員月俸額為二、八六〇元，本人實物代金二二五·一元，其退休金額計一六三、五一〇·三元，經合會於當時僅就另給與之差額二三九、六〇九元，即已有同等級一般公務人員相同退休金資者之退休金額的一·四六倍有餘。如當時以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訂定之比例標準計算，則其應得之補償金僅有二四、五二六元，此與經合會給與之差額金，其間差距至為明顯。是類於七十四年一月該會改制前之退休年資，如今要求依年資發放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顯與當時退休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內涵，因一般機關公務人員本俸普遍偏低而將其他現金給與一併列入，藉衡平因待遇類型不同機關公務人員間權益差距之本意相違。倘將因二十餘年期間可得之法定孳息與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一併考慮，當時（六十二年）幣值之二十三萬九仟餘元與今日計算所得之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總額約為三十萬三仟餘元相較，更若天壤，實不宜以金額數字之大小為比較基準。以上因素，建請 大院併予斟酌。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抄送退撫司

部長吳容明